

常州市武进区教育局文件

武教管〔2018〕16号

关于开展学习“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” 及开展拒绝有偿补课公开承诺活动的通知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、新市民学校、有关学校及局属各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扎实推进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的实施，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，教育部研究制定了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《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《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（教师〔2018〕16号，

以下统称准则，见附件1）。省、市教育行政部门下发了《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拒绝有偿补课公开承诺活动的通知》（苏教师〔2018〕23号）、《关于开展拒绝有偿补课公开承诺活动的通知》（常教人〔2018〕46号）（见附件2），区教育局要求各单位认真学习，结合实际，贯彻执行。

一、充分认识准则的重要意义。师德师风是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。制定教师职业行为准则，明确新时代教师职业规范，针对主要问题、突出问题划定基本底线，是对广大教师的警示提醒和严管厚爱，是深化师德师风建设，造就政治素质过硬、业务能力精湛、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教师队伍的关键之举。

二、扎实开展准则的学习贯彻。各单位要立即行动，结合落实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，开展准则的学习贯彻。把准则的学习作为2018年武进区师德建设“个十百千万”行动中“百所学校大讨论”的主要内容，在12月份要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活动，要结合本单位实际进行细化，制定具体化的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及失范行为处理办法，提高针对性、操作性。要做好宣传解读，坚持全覆盖、无死角，采取各种形式帮助广大教师全面理解和准确把握，做到人人应知应做、必知必做，真正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，时刻自重、自省、自警、自励，维护教师职业形象，提振师道尊严。

三、有效推进准则的具体落实。要把好教师入口关，组织开展准则的宣讲，确保每位新入职教师知准则、守底线。要将准则

要求体现在教师聘用、聘任合同中，明确有关责任。要强化考核，在教师年度考核、职称评聘、推优评先、表彰奖励等工作中必须进行师德考核，实行师德失范“一票否决”。改进师德考核方式方法，避免形式化、随意化。完善师德考核指标体系，提高科学性、实效性，扎实做好每学期师德考核工作。

四、坚决查处准则中禁止的师德违规行为。各单位要按照准则及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〈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（2018年修订）〉的通知》（教师〔2018〕18号）、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〈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教师〔2018〕19号）（见附件1），严格举报受理和违规查处。对于发生准则中禁止行为的，要态度坚决，一查到底，依法依规严肃惩处，绝不姑息。

根据《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拒绝有偿补课公开承诺活动的通知》（苏教师〔2018〕23号）、市教育局《关于开展拒绝有偿补课公开承诺活动的通知》（常教人〔2018〕46号）精神，请各单位于11月26日前将省教育厅《通知》要求传达到每一位干部和教师，并认真组织好承诺书签署工作。要增强签署承诺的仪式感，并将签署好的承诺书在校园公示栏进行公示。同时，学校要通过告家长书等形式告知家长，取得家长的理解与支持，并将家长签字的告知书留存备查。12月6日前，各单位将2018年开展拒绝有偿补课公开承诺情况汇总表（见附件3）上报区教师管理服务中心（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稿一份交区教育局1102室，电

子稿以单位名命名发送至 wjjyjjgzx@126.com，同时将每位教师的承诺书扫描或拍照存为小于 500K 的 jpg 文件并压缩打包，以单位名命名发送至 13994471@qq.com)，联系人：张明，联系电话：86307073。

从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，对签署承诺书后仍然明知故犯、不收手不知止、顶风违纪违法的教师，一经发现，一律先停职，待调查处理。对于情况查实的，鉴于不讲师德诚信，应依据相关规定从严从重处理，直至取消其教师资格甚至辞退（聘）开除，是中共党员的，同时给予党纪处分，并由区教育局及时上报市教育局。

对于有虐待、猥亵、性骚扰等严重侵害学生行为的，一经查实，要撤销其所获荣誉、称号，追回相关奖金，依法依规撤销教师资格、解除教师职务、清除出教师队伍，同时还要录入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，任何单位不得再聘任其从事教学、科研及管理工作。涉嫌违法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要严格落实单位主体责任，建立师德建设责任追究机制，对师德违规行为监管不力、拒不处分、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等失职失责问题，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，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肃追究责任。

此项工作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不搞形式主义，不搞走过场，区教育局将在师德大督查中作为督查重要内容进行督查。

附件 1：“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”及幼儿园、教师
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

附件 2:省、市关于开展拒绝有偿补课公开承诺活动的通知

附件 3:2018 年开展拒绝有偿补课公开承诺情况汇总表

常州市武进区教育局

2018 年 11 月 26 日